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7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核查	7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0
问题 8.2 关于专利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

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李美蓉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兼职销售顾问，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顾问；（2）2017 年 3 月设立瑞启通时，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2017 年 4 月实缴 0.05 万元，2020 年 5 月实缴出资 24.50 万元，2020 年 6 月李美蓉自愿转让持有的 1.2073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用作股权激励。截至目前，李美蓉间接持股比例 2.7806%；（3）中介机构根据公司各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李美蓉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兼职销售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答复：

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李美蓉书面确认，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关系。

2017 年 1 月公司创立时，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良好的教育及从业背景，以及公司拟从事的芯片业务具有广阔的前景，李美蓉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李美蓉拥有多年运营企业的经验，对公司后续发展可能能够提供帮助，故同意其于 2017 年 3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瑞启通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合伙企业出资额 22.5854 万元，占瑞启通出资总额的 20.5741%。

根据相关协议、劳动合同及李美蓉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李美蓉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与发行人签署兼职协议书，负责销售顾问工作；于 2020 年 7 月至今与发行人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负责销售顾问工作。根据李美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如上所述，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顾问及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瑞启通的工商档案，2017 年 3 月 21 日，欧阳宇飞作为普通合伙人，李美蓉及史清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瑞启通。瑞启通设立时合伙企业份额为 50.00 万元，由欧阳宇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欧阳宇飞认缴出资 25.25 万元，史清认缴出资 12.25 万元，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2017 年 4 月，史清将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后，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12.5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后续瑞启通受让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8 月自身进行增资，经前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22.5854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李美蓉出资瑞启通的出资凭证、瑞启通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李美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向瑞启通实缴出资 0.50 万元、24.50 万元，均于瑞启通工商档案中备案的出资额确认书及合伙协议所载缴付期限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实缴。根据发行人及李美蓉的说明，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主要存在下述两项原因：

其一，李美蓉系通过持股平台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瑞启通合伙人约定出资时间较晚，即在出资额确认书中约定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且瑞启通合伙人史清、欧阳宇飞实缴瑞启通出资的时间均在 2021 年 8 月，也均系李美蓉出资之后。

其二，2017 年上半年公司即与外部投资人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

正轩投资达成投资意向，上述投资人合计 1,2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于 2017 年内均已实缴，因此公司前期营运资金较为充足，且瑞启通工商档案中备案的出资额确认书及合伙协议所载缴付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未届期满，同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瑞启通对公司的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亦未届期满，故发行人亦未要求持股平台瑞启通进行实缴，因此瑞启通合伙人未急于进行实缴。

综上，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2、李美蓉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陆续推出多款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拟加大和拓展产品线，加大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引入高端人才，激励研发团队，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决定由早期股东转让股权用于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2020 年 6 月，在直接股东层面，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分别与瑞启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合计转让发行人 6.6399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当时公司的股权比例 0.88%）至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作为早期间接投资人之一，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配合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李美蓉在瑞启通层面自愿将其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0.32%（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146 万元）无偿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转让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用作股权激励，与唐晓峰等股东转让股权至瑞启通为统一的安排，各方合计转让公司 1.20% 的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综上，李美蓉作为早期间接投资人之一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李美蓉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兼职销售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一）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美蓉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李美蓉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省汉光集团，从事研发工作；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新加坡金声液压及探油配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四达石油化工科技公司，从事销售及研发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兼职销售顾问；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顾问。

李美蓉在投资瑞启通之前已持有多个企业股权权益，在成为瑞启通有限合伙人前，李美蓉已在工业自动化、石化设备、生物科技等领域开展投资或经营。例如李美蓉持有上海安测普工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上海华理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在苏州高新区协助筹建苏州华理创鑫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 股权。此后，李美蓉亦陆续投资多家位于苏州地区的企业，例如苏州舒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保控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22.5854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2.7806%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自入股瑞启通以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美蓉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兼职担任公司销售顾问，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李美蓉于 2020 年 7 月与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作为公司的销售顾问，李美蓉对公司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提供咨询建议，为公司引荐了资信良好的客户，并推动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协助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投资设立瑞启通时，公司尚在创立初期，李美蓉早期投资结识一些特殊领域客户；由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申崢并期望在李美蓉的帮助下开拓特殊领域客户。李美蓉于 2017 年协助公司与特殊

领域相关客户达成《研究和开发合作协议》，但由于该等行业认证周期长、认证难度大，最终并未开展实际合作且未形成收入。随着中国市场对于国产芯片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后续将市场重心转向电信、工业控制、消费等领域，李美蓉在该等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并不明显，导致其开拓的客户数量较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通过李美蓉引荐与公司达成合作的客户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初始接洽时间及途径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终端实现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由李美蓉介绍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15	55.46	-	-
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由李美蓉介绍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产品处于测试环节，预计未来将大规模采购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李美蓉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及与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上述引荐事项下介绍人李美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客户持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任职或共同投资的情形。李美蓉、李美蓉近亲属、李美蓉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2、给予公司创始人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成立初期，急需在企业经营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议。李美蓉拥有超过 20 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及企业运营经验，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市场营销、人才遴选等方面提供相关建议。

3、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申报政府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在入股瑞启通之前，即参与苏州高新区企业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李美蓉在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期间，为公司

收集并提供最新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促进公司与主管科技局及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建立关于财政补助及扶持政策等事宜的沟通机制，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李美蓉的上述工作，公司参与了苏南科技金融路演、江苏生产力促进中心相关项目，为公司的初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李美蓉收集并提供最新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等工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补助金额	李美蓉提供的协助工作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2018 年度	16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小计	160.00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2018 年度	5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小计	50.00	
双创（人才、团队）资金	2020 年度	4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2022 年 1-6 月	30.00	
	小计	70.00	
合计		280.00	-

注：上表政府补助金额均为公司层面获得的补助金额，不含相关项目项下个人所获补助。

此外，2017 年 12 月，经李美蓉引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理工研院”）签订了《企业进驻协议书》，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位于苏州科技城苏高新软件园内）。华理工研院由华东理工大学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成立，承担在苏州高新区建设研发中心、功能中心、引进社会资本的科技型企业等职能。按照《企业进驻协议书》约定，华理工研院为公司提供了研发办公用房，并陆续向公司提供仪器设备设施。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华理工研院函证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收到华理工研院的研发设备仪器仪表、机房通信网络设备等捐赠资产，该等捐赠资产原值合计约 552.76 万元。

（三）说明李美蓉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

1、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

如前文所述，2017年1月公司创立时，李美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2017年3月21日，欧阳宇飞、史清与李美蓉共同设立瑞启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后续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计划于2017年3月31日经执行董事决策确定。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与《股权激励方案》合称“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前，李美蓉已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上述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激励股权来源为除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持有的瑞启通125,005.31元合伙企业份额、史清持有的瑞启通125,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及李美蓉持有的瑞启通225,854元合伙企业份额外，瑞启通其余的合伙企业份额621,900元。

因此，李美蓉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

2、李美蓉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持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匹配

如“（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所述，李美蓉在发行人销售渠道开拓、企业经营以及获取政策信息和政府项目申报等方面均有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获得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之时，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处于组建阶段，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于2017年下半年才入职公司，李美蓉投资瑞启通时，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股东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尚未进行融资，其股权并未产生任何溢价，李美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增值与公司在其入股后数年的发展积累相关。考虑到李美蓉认缴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李美蓉所获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并非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用于激励的股权，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综上，李美蓉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顾问期间，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给予公司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申报政府项目，同时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就当时而言李美蓉所做贡献与其所获

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匹配性。

（四）兼职销售顾问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李美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

如“（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所述，李美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多年的朋友，李美蓉基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及了解，并看好公司拟从事的行业，因此有意向投资公司。

2、拟借助李美蓉商业经验助力公司发展

如“1、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所述，李美蓉从事销售工作多年，且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尤其是 2016 年 10 月其在苏州高新区协助筹建苏州华理创鑫投资有限公司并持股及参与后续运营，因此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借助李美蓉的相关经验，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例如为公司销售进行前期的渠道布局、及时掌握苏州高新区对初创企业的扶植政策、进行政府项目申报并获得相应政府补助资金等。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同意李美蓉入股，与李美蓉于 2017 年 3 月设立持股平台瑞启通，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瑞启通设立时，公司亦仅设立两个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瑞启通的工商档案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美蓉入股发行人系 2017 年 3 月，距发行人设立仅相隔两个月，公司当时处于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李美蓉认缴瑞启通 25% 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当时股权比例 5%）的方案，系由李美蓉提出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4、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实现销售顾问与公司利益的长期绑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经营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0.99 万元、387.40 万元、-13.40 万元和-4,656.56 万元，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现金流压力大，若通过向销售顾问定期支付顾问费的方式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考虑到李美蓉亦有投资公司的意向，因此经协商李美蓉将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方式实现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亦作为其前期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的报酬。在李美蓉兼职担任公司销售顾问期间，公司未向李美蓉支付兼职报酬，在 2020 年 7 月李美蓉自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与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李美蓉的基本工资为税前 5,000 元/月。

综上，李美蓉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是基于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实现销售顾问与公司发展长期绑定的目的，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

1、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

如“（二）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有明确的服务期，但李美蓉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并非激励份额，且其不属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故李美蓉所持股份不存在明确约定服务期的限制条件。

2、李美蓉入股时间较早，入股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瑞启通工商档案，瑞启通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欧阳宇飞、史清及李美蓉。2017 年 4 月，史清将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后，李美蓉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元注册资本。李美蓉入股时，公司尚处于设立后的组建阶段，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3、李美蓉并非公司创立之初的普通员工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并非公司设立之初聘请的普通销售人员，系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瑞启通后，与公司签署协议担任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拥有超过 20 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及企业运营经验的人员，公司希望李美蓉于公司设立之初在销售渠道拓展及在获取政策信息和申报政府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

此外，李美蓉亦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上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4、李美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瑞启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瑞启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李美蓉所持股份虽不存在服务期，但李美蓉作为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与瑞启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而不设置服

务期的情形。

综上，李美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李美蓉签署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20年5月18日向瑞启通实缴出资0.50万元和24.50万元。根据李美蓉上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李美蓉上述出资来源为个人理财赎回资金。经李美蓉书面确认，其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

2、报告期内流水核查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的银行借记卡流水，报告期内，除入职公司后收到工资以外，李美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李美蓉及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李美蓉书面确认，李美蓉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国家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等禁止持股的情况。

4、李美蓉就不存在代持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

李美蓉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就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以自身名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除发放工资外，报告期内，李美蓉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将李美蓉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交叉比对，李美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经李美蓉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美蓉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根据李美蓉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李美蓉就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李美蓉签署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以发行人股份为对价的不当利益输送。……上述确认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综上，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李美蓉简历及李美蓉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
- 2、 查阅李美蓉签署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及书面确认；
- 3、 查阅发行人与李美蓉签署的兼职协议、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
- 4、 就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背景、担任销售顾问情况、出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与李美蓉进行访谈；
- 5、 查阅《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及相应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

- 6、 查阅瑞启通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8、 查阅李美蓉的实缴出资凭证及其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 9、 查阅李美蓉向瑞启通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 10、 访谈李美蓉为发行人开拓的客户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 11、 查阅李美蓉为发行人进行营销推广及协助公司收集政策及申报财政补助信息的证明文件；
- 12、 查阅李美蓉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13、 查阅瑞启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函；
-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5、 查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企业进驻协议书》；
- 16、 取得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向发行人捐赠资产的回函确认；
- 17、 查阅发行人与特殊领域相关客户签署的《研究和开发合作协议》；
- 18、 查阅李美蓉提供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的相关邮件，并取得相应政府补助的依据及银行回单；
- 19、 结合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李美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交叉比对；
- 20、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李美蓉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关系，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顾问及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 2、 李美蓉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顾问期间，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

给予公司创始人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和申报政府项目，同时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就当时而言李美蓉所做贡献与其所获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匹配性；兼职销售顾问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由于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入股时间较早，入股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其并非公司创立之初的普通员工，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李美蓉通过瑞启通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服务期；

4、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股东信息披露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等资料，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核查相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取得公司股权/股份的相关银行流水；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审计报告和/或财务报表；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承诺函等资料；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股东情况。

针对间接股东李美蓉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亦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合伙协议、实缴凭证、资金来源等客观证据，具体核查方式详见本题“（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间接股东李美蓉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出具了股东专项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包括间接自然人股东李美蓉的入股交易价格。

综上，除取得并核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外，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一）核查程序”及“（三）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部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履行的核查程序，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可以支撑本题相关的核查结论。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对所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较为笼统，未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理由的匹配性及替代披露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通过经销商 A、经销商 B 和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通过经销商 A 向终端客户 G 出货；同时客户 N 向公司采购的芯片最终流向终端客户 C 并被同一企业采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进一步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2）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并重新出具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进一步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已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由于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且尚未对外泄露，如对外披露该等内容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故经审慎认定，公司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已在提交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据此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提交《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就相关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

告》。

综上，发行人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的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请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详细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综上，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依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应当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董事长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负责审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对相关豁免信息进行适当检索，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

（二）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的提交文件中，重新提交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作了进一步逐项说明。本所亦经核查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在本次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申报文件中准备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其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豁免信

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作了逐项说明，并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本所亦经核查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1、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流向的同一企业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芯片最终被同一企业采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由于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因此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与万戴电子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与万戴电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万戴电子的交易情况。

（3）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公司的相关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情形，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规模较大，

且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前述主体相关的交易补充如下：

“（四）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5.92 万元、10,715.02 万元及 9,837.97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与其他客户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详尽规定。

（2）与万戴电子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万戴电子的交易包含在上述议案中，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比照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综上，上述交易均已按谨慎性考虑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综合前文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明确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根据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申请豁免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后可能导致公司实质违约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亦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

2、查阅发行人的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就其中申请豁免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进行核实；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披露的管理制度；

4、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5、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以及出货模式变化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6、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签订的相关协议，经销商与终端客户 C、终端客户 G 签订的相关协议；

7、对公司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进行函证，向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终端客户 C、终端客户 G 发送销售确认函并取得回函；

8、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

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对万戴电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补充披露；

3、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4、本所已重新出具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

问题 8.2 关于专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

（一）上述 6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号	从前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史清	CN201710756357.6	2017.05.31	2017.08.29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号	从前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2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3	姚赛杰	CN201811343068.4	2018.02.28	2018.11.12
4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5	封帆	CN202011498942.9	2020.08.18	2020.12.18
6	李萌	CN202111244328.4	2020.12.07	2021.10.26

（二）涉及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 6 项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3 个型号的产品，该等产品功能复杂，其中部分功能涉及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与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类型
1	CN201710756357.6	产品 1
2	CN201710755564.X	产品 1
3	CN201811343068.4	产品 2
		产品 3
4	CN201811361326.1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5	CN202011498942.9	对应产品尚未量产出售
6	CN202111244328.4	对应产品尚在研发中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 1	181.26	98.22	0.11	-
产品 2	1,420.90	1,668.82	112.75	0.23
产品 3	4,226.00	11,371.20	500.87	-
相关产品收入合计①	5,828.16	13,138.23	613.72	0.23
主营业务收入②	18,235.41	24,885.10	1,295.08	132.62
占比①/②	31.96%	52.80%	47.39%	0.17%

（三）上述 6 项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

1、该等专利仅占相关产品全部技术的小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实现销售的各类物理层产品在速率、功耗、规格等级、端口数、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功能为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到物理媒介，公司产品技术构成中除包含上述 6 项专利外，还包含许多公司申请的其他专利及未公开的技术秘密。因此，不能仅以某项专利决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构成，在衡量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时，还应当考量该等专利对于产品的贡献度。

2、司法解释关于专利贡献度的考量

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判决中可见从贡献度方面来考量相关专利的获利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六条，“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¹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参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诉讼程序中侵权产品因侵权行为的获利需要考虑该侵权专利对该侵权产品的专利贡献度。

3、发行人上述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实现主要依赖于代码，发行人按照上述 6 项专利对应代码量占相关产品整体代码总量的比例作为基础，计算上述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根据前述标准的测算，上述 6 项专利对应的代码量占相关产品总代码量的比例远低于 1%。因此按照上述 6 项专利对产品的贡献度为 1%进行测算，该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类型	6 项专利对收入的贡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CN201710756357.6	产品 1	1.81	0.98	-	-
		小计	1.81	0.98	-	-
2	CN201710755564.X	产品 1	1.81	0.98	-	-

¹ 《专利法》第六十六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020 年修正后，原《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调整为《专利法》第六十六条。

		小计	1.81	0.98	-	-
3	CN201811343068.4	产品 2	14.21	16.69	1.13	-
		产品 3	42.26	113.71	5.01	-
		小计	56.47	130.40	6.14	-
4	CN201811361326.1	产品 1	1.81	0.98	-	-
		产品 2	14.21	16.69	1.13	-
		产品 3	42.26	113.71	5.01	-
		小计	58.28	131.38	6.14	-
5	CN202011498942.9	对应产品尚未量产出售				
6	CN202111244328.4	对应产品尚在研发中				
6 项专利贡献收入合计①			118.38	263.75	12.28	-
主营业务收入②			18,235.41	24,885.10	1,295.08	132.62
占比①/②			0.65%	1.06%	0.95%	-

注：专利收入贡献=对应型号产品总收入*该专利对该产品的专利贡献度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收入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2.28 万元、263.75 万元及 118.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5%、1.06%及 0.65%，比例较低。

二、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14 项。上述 6 项发明专利中，已形成收入的 4 项发明专利包含在此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发明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
1	CN201710756357.6	是	是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	涉及已授权专利 3 项
2	CN201710755564.X	是	是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涉及已授权专利 1 项，申请中专利 1 项
3	CN201811343068.4	是	是	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方法	涉及已授权专利 4 项；申请中专利 2 项
4	CN201811361326.1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发明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
5	CN202011498942.9	是	是	内存管理	涉及已授权专利 1 项
6	CN202111244328.4	否	否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虽然上述 6 项专利中的 5 项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中予以使用，但该等专利仅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不能完整代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主要核心技术是由数个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综合而成，单一专利无法形成一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对于每项专利，通常其只涉及核心技术的单个应用部分，与其他专利技术共同、交叉形成公司最终的核心技术。

（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资料，上述发明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专利发明人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发明相关专利均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在职期间申请的专利是否因被认定为职务发明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之可能性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发明专利在职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上述在职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 2、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日距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发明人在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职务发明问卷》；
- 5、访谈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应在职发明人；
- 6、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及相关工作底稿；
- 7、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公司是否与员工前单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8、访谈相关在职发明人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南京英锐创现任或曾任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 6 项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正在进行的或已执行完毕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
-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上述 6 项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3 个型号的产品。根据发行人基于专利对公司产品贡献度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收入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2.28 万元、263.75 万元及 118.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5%、1.06%及 0.65%。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上述 6 项专利中有 5 项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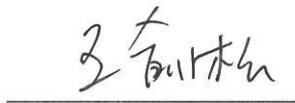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22 年 10 月 10 日